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3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办事处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4 条，谨在此向你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1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级第十五届会议上就下列项目通过的各项决议：

1. 对伊拉克的严重威胁和对阿拉伯国家的危险，这一局势导致军事冲突的可能性以及这将对该区域和对阿拉伯国家的和平产生的严重影响（2003 年 3 月 1 日首脑会议第 243(15) 号决议）；
2.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2003 年 3 月 1 日首脑会议第 244(15) 号决议）；
3. 阿-以冲突，巴勒斯坦问题的演变、以色列对巴基斯坦人民加紧侵略以及这种侵略对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影响（2003 年 3 月 1 日首脑会议第 245(15) 号决议）。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些决议，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纽约代表团团长

大使

亚赫亚·马哈桑尼(签名)

决议

对伊拉克的严重威胁和对阿拉伯国家的危险,这一局势导致军事冲突的可能性以及这会对地区和阿拉伯国家的和平具有的严重影响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首脑会议,

1. 讨论了伊拉克危机的严重情况,
2. 重申 2002 年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227 号决议,其中断然反对对伊拉克的进攻和对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安全与完整的威胁,
3. 重申满意安全理事会的阿拉伯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第 1441 (2002) 号决议所作的保证、上述决议并不构成对伊拉克发动战争的借口以及该决议并未规定自动采取军事行动这一事实,因此表示阿拉伯的立场是支持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国际合法性以及安全理事会调查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命。
4. 再次满意地见到伊拉克政府同意视察员回去,保证他们行动完全自由,并使他们能尽可能有效客观地履行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使命,
5. 赞扬国际社会反对对伊拉克使用武力的立场,认为战争会严重削弱该地区 and 整个世界的稳定,
6. 考虑到阿拉伯国家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国际社会和伊拉克共和国进行的许多外交接触,力图避免该地区发生战争并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41 (2002) 号决议与核查进程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
7. 注意到核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个视察队的队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特别是 2003 年 2 月 14 日提交的报告,其中叙述了伊拉克与视察员的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8.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认为安理会必须执行其有关决议,维护伊拉克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从而发挥它在全面处理伊拉克危机中的作用,
9. 考虑到对伊拉克及其人民的军事行动具有的极大危险和将带来不良后果,考虑到以色列占领该国的企图,以便实施其清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居民,代之以以色列定居者的计划,从而加剧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

决定:

1. 强调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断然反对攻击伊拉克或威胁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和完整,认为这对阿拉伯民族安全构成威胁,并强调需要在国际合法性框架内和平解决伊拉克危机;

2.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伊拉克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以支持阿拉伯避免战争的努力；
3. 要求给视察队充分的时间完成它们在伊拉克的使命，并要求它们继续客观地履行使命；
4. 强调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伊拉克及其人民不受到攻击，有责任维护伊拉克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强调需要保障伊拉克邻国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
5. 申明其会员国将避不参与针对伊拉克或其他阿拉伯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和统一的任何军事行动；
6. 再次表示声援长期受苦的伊拉克人民，指出应该在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号决议）的框架内，撤消对伊拉克的禁运；
7. 巴林王国将与会员国合作，设立总统委员会，其成员包括阿拉伯联盟离任总统、继任总统和秘书长以及希望参加的任何其他国家。该委员会将负责与有关的国际方面联系，特别向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解释阿拉伯的立场，在阿拉伯联盟关于伊拉克问题首脑会议的决议的范畴内，与伊拉克政府共商应付伊拉克面临的严重挑战以及阿拉伯国家面临的危险和风险的方法；
8. 强调阿拉伯国家的事务及其政权的发展应由该地区的人民根据其民族和国家的利益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在这点上，阿拉伯领导人谴责不顾该地区本身的利益和问题，强行改变该地区或干涉其内部事务的企图；
9. 将销毁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视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在该地区（包括以色列）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程的一部分；
10. 继续密切注视伊拉克问题的发展。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第十五届会议第 234 号决议，2003 年 3 月 1 日通过。

决议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

审议了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27 号决议，

决定：

1. 回顾伊拉克共和国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承诺尊重科威特国的独立、主权和安全，并保证其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强调必须遵守这一承诺以防止 1990 年事件重演，并敦促采取政策在善意和睦邻关系的气氛中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首脑会议提请阿拉伯领导人注意，必须停止敌意的舆论造势和负面言论，以便创造一个积极的氛围，确保两国遵守睦邻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2. 敦促负责 1990 年和 1991 年以来科威特战俘或人质问题并于 2003 年 1 月 8 日重新启动的三方委员会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工作，赞扬科威特国积极回应伊拉克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关于科威特失踪人员的资料。理事会希望在这方面有决定性的重大进展。理事会还乐见伊拉克归还一部分科威特档案，并促请伊拉克归还剩余档案和科威特国的其他财产。

2003 年 3 月 1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通过的第 227 号决议。

决议

阿以冲突、巴勒斯坦问题的演变、以色列加紧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及其对中东地区和平的影响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

1. 深感关切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民族权力机构所面临的严峻处境，原因是以色列持续且逐步升级的侵略，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给巴勒斯坦民族经济带来重大损失；

2. 重申在恢复合法权利的斗争中与巴勒斯坦人民休戚与共，坚决支持他们为争取这些权利而发动的不懈的斗争；

3. 还重申其以往支助巴勒斯坦经济的决议。

决定：

1. 高度赞扬巴勒斯坦人民和以阿拉法特总统为首的合法民族领导层顽强抵抗以色列损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能力、圣地和民族领导层的持续且逐步升级的侵略，重申决心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他们英勇的起义行动和合法反抗侵略的斗争提供一切形式的政治、道义和物质支持；

2. 认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其权力机构和民族机构的全面和有预谋的侵略，目的是决然终止中东和平进程，以色列应对此政策负全部责任；

3.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其土地并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对占领军的侵略做法进行自卫的合法权利，占领军的做法表现为殖民政策、封锁和重复占领城市、村庄和难民营，以及暗杀、逮捕、摧毁基础设施、住宅、宗教机构和医疗中心，还有对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攻击；

4. 采取措施结束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通过派遣一支国际保护部队确保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国际保护，责成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安排，尽早向该地区派遣一个小组，调查以色列的罪行并确定元凶，以便对他们进行国际审判。

5. 再次确认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性，反对以色列将耶路撒冷犹太化的一切企图，认定以色列作为占领国采取的一切行动和作法都是无效的并且违反了具有国际法效力的各项决议，又认定在耶路撒冷及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方设立定居点危害了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阿拉伯人民对英勇的耶路撒冷居民的支持；

6. 谴责以色列拒绝接受当前国际上各方和各团体为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而提出的一切倡议和建议的立场；

7. 重申各阿拉伯国家坚持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提出的阿拉伯和平倡议：此倡议提出了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基础，并要以色列为争取和平的努力失败负责；

8. 敦促国际四方为实现中东和平并以阿拉伯和平倡议为基础为阿以冲突找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而再作努力；

9. 重申其此前通过的各项决议：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坚持将公正和全面和平作为目标和战略选择，应当遵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和大会第 194（三）号决议全方位地执行具有国际法效力的各项决定，以实现这一目标和战略选择；并强调应将马德里和平会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作为出发点。理事会还强调指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以色列从其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完全撤出并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上；以色列从仍在其占领之下的黎巴嫩领土、包括 Shab'a 农田地区完全撤出；结束对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所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国家全部领土范围内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保障巴勒斯坦难民回返的权利并释放以色列监狱中在押的被绑架和逮捕的巴勒斯坦人；

10. 请阿拉伯和平倡议委员会继续和加强阿拉伯方面在国际一级的努力，并为将此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开展必要筹备工作，以便该机构对巴勒斯坦领土存在的严重情况及其对该区域和全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影响充分担负起责任；

11. 重申阿拉伯方面坚决承诺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六个月期间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预算提供财政支持，如果以色列继续侵略，这项财政支持将根据贝鲁特首脑会议做出的安排自动顺延；并请尚未完成拨款工作的阿拉伯联盟各会员国按照贝鲁特首脑会议的决定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预算以及阿克萨基金和圣城起义基金划拨余款；

12. 要求总秘书处继续努力向阿拉伯人民中间募捐，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运动，并继续与支持巴勒斯坦境内发展与建设进程的主管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级第十五届会议
第 245 号决议，2003 年 3 月 1 日通过